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峰化工”）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同时，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 22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的股权（以下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中，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前述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

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5、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孝友	曹国华	陶长元
唐学锋	吴虹	

年 月 日